

嶽麓書院藏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之文字體系傳承與各部件字例分析-以「知（智）、責、畢、聽、法、道、請、慎」為例

A Study on the Calligraphy of the Qin Bamboo Slips 《The Way of Governing Officials and the Common People》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The Inheritance of Writing Systems and Graphemic Analysis of Character Components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楊崇廉

Yang, Chung-Lie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碩士

摘要

在尚未發展出印刷技術、無法批量生產文字的年代，傳抄乃是文字傳播與知識傳承的主要方式。而《為吏治官及黔首》是 2007 年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自香港搶救性購藏的一批珍貴秦簡中之重要文本，內容主要涉及秦代官吏的教育訓練，亦有識字書的功能，實為當時宦學所使用的讀本，可謂真正意義上的官方文字。

本文將從文字部件、字形結構等面向，研究《為吏治官及黔首》於秦代之字體特徵與書風，並探討其承上啟下的書寫體系。進一步分析文字部件於秦文字系統中的應用，嘗試從書法藝術的視角，釐清《為吏治官及黔首》的書法風格與漢字演變的歷史意義。

【關鍵詞】簡牘、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文字分析、書法、書法藝術

一、前言

對於漢字的演變，傳統上所知為甲骨文、金文、篆書、隸書、草書、行書、楷書，對其認知為一個朝代即使用一種文字，但事實真的如此嗎？理論上其中必須要有演變的痕跡，或稱過渡期，尤其是秦代處如一個於現代角度上認知文字的「不可識字」朝著「可識字」的方向前進，其文字演變應可見之。還有一說法認為秦始皇「書同文」法令使文字統一，且李斯「發明」了小篆，刻於石刻上形成當時的官方文字，只要於網路搜尋其關鍵字「小篆」、「書同文」、「統一文字」，此說法認知依舊是大眾的共識，但石刻上的文字是否就是當時的標準文字呢？林師進忠於〈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中說：

秦的諸刻石，其立碑的目的在「自頌功德」而非統一文字不說，立於海濱、山頂人跡少見，當時又未能拓墨流傳，何有統一文字之功能？……文字傳承必因於筆書簡帛，若有「標準」可以依尋，則是簡帛文字而非刻石文字¹。

秦代所書之筆書簡帛應為當時之「標準文字」，而非石刻文字，文字的傳承於此及有討論空間。而本論文《為吏治官及黔首》及為秦代之宦學讀本，為當時無異議之官方文字，討論其文字的演進與其時代的關係，及為本論文的重點。筆者分成「文字體系傳承分析」、「與其他秦系文字的部件結構比較」進行討論。

二、文字體系傳承分析

本文所探討的《為吏治官及黔首》為秦始皇佔領六國後所抄錄之文獻，並且從篇名中「黔首」一詞可知其簡出現年代之上限。《史記·秦始皇本紀》：「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此下令時間為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 221 年），因此《為吏治官及黔首》成書時間應於此時之後。

¹ 初引：林進忠，〈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戰國秦漢篆隸書法演變的考察〉，《藝術學》，（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1990 年）第四卷，頁 11。

從現有出土之秦系文字可知，戰國秦至西漢的漢字字形為承襲關係，其字形部件雖有一些小異，但區別不大。而討論文字體系傳承分析則需要將《為吏治官及黔首》其上下年代之文字與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之字例列入討論，尤其是秦代之前的春秋戰國時期，處於尚未「書同文」的時期，而林師進忠於〈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中說：「春秋是東周字形變遷的形成期，無法做較明確的區分；但戰國文字則形成特性，與西周文字已有較明顯差異。戰國文字若亦稱為大篆自有不妥之處，故仍以『六國古文』與『秦文』分稱較宜。『六國古文』是因六國文字有其特性，又因被秦所罷而未傳，《說文》中雖誤用『古文』為周宣王之前的文字，但其所錄字形實為六國文字，故被學者沿用，以利歸類區分。」²上述可知春秋時期處於西周文字與戰國之「六國古文」、「秦文」之間的文字演變形成時期，而後續只有「秦文」因「書同文」後可以完整延續，故而將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與文字變遷形成時期的春秋與各具特色的六國文字相較，更可以知曉其文字演變的過程。

而許慎《說文》收錄之古文部分，林師又云：「許慎《說文》的材料來源，主要是如《三蒼》、《史籀篇》等的傳抄文字，想必有受漢代文字的影響而未能全存原形與結構。而所謂的古文，其主要來源是孔子壁中簡書上文字，其實是東周六國文字而非西周以前之真正古代文字。」³許慎《說文解字》中的古文除了壁中書以外，亦有張蒼等人所獻書籍，均是戰國時期六國古文字所抄錄之儒家經典，許慎將古文的年代設定早於西周籀文以前，實為許慎對於古文其上下年代的誤會。而《說文解字》除了應是六國文字以外，亦受到漢代文字於構形部件的影響，可想而知其文字字例可能有一些結構上的改變是可以肯定的，將其與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相較極具意義。

而本文討論文字體系傳承分析，分成「承襲戰國前之古形」、「與戰國前之古形相異」分類歸納，但「古形」於時代上如何界定呢？林師有云：「東周的某些

² 再引：林進忠，〈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戰國秦漢篆隸書法演變的考察〉，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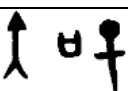
³ 再引：林進忠，〈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戰國秦漢篆隸書法演變的考察〉，頁 18。

文字仍和西周、甚或殷商文字相同，在文字傳承上實不足為奇，而某些文字的結構不同於西周，這種『改變的部分』才是成為這個時代的特色。常有新舊寫法並用的現象，其同於前代的舊寫法可稱為『古形』。⁴秦國文字於戰國時期至筆者所論之《為吏治官及黔首》的秦代，其構形無太大差別，因此筆者設定早於戰國時期即為古形，分析其相同與相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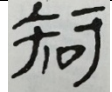
故而本文討論的範圍為殷商古文、西周、春秋戰國之金文與六國各系文字，以及從戰國至秦代的秦國文字與兩漢文字，並附上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之參考字例，比較其承下啟下的字形關係。筆者所製表格中的文字圖例，參考來源的文字編為《秦簡牘文字編》、《秦文字字形表》、《說文新證》、《篆隸大字典》、《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參)文字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柒)文字編》、《新編《睡虎地秦簡牘》文字編》等，表格中粗字底線為《為吏治官及黔首》本簡字例。

(一) 承襲戰國前之古形

「知」、「智」字傳承形體表

「知」、「智」					
商、西周、 春秋	戰國	戰國秦、秦		漢	
					
商.前 5.17.3 《甲》	戰國.晉.魚 鼎匕《金》	戰國.秦.睡. 效.35 (知)	<u>秦.簡.嶽麓</u> <u>為吏 02-8</u>	西漢. 馬王堆帛書 4	西漢.銀雀山.孫 子.1 8《篆》
					
商.亞憲卿宁 鼎《金》	戰國.楚.包 135《楚》	戰國.秦.睡. 封.83 (知)	<u>秦.簡.嶽麓</u> <u>為吏 45-10</u>	西漢. 馬王堆帛書 6	西漢.居延簡甲 1 5 4《篆》
					

⁴ 再引：林進忠，〈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戰國秦漢篆隸書法演變的考察〉，頁 12。

西周.毛公鼎 《金》	戰國.秦駰 玉牘.甲.正	戰國.睡.秦 律.36（知）	秦.簡.嶽麓 為吏 38-3	西漢. 銀雀山漢簡	《說文解字》 正篆
					
春秋.智君子 鑑《金》	戰國.秦.睡. 答問 11	秦.嶽麓 勾股 0304.1	秦.簡.里耶 0-135 正	西漢. 銀雀山漢簡	《說文解字》 古文智

許慎《說文解字·卷五·矢部》「，識詞也。从白，从弓，从知。」（知義切）：古文智。

季旭升於《說文新證》：「釋義：識、知」。「釋形：殷商甲骨文、金文 （商.金.亞憲卿寧鼎.04.2362）、（商.前 5.17.3 《甲》）从大口于（『大』形有點像『矢』，但從周文字多从『大』來看，它應該是『大』形），構形本義待考。或謂即『智』字的初文，直接隸定當作『知』，但从矢與周以後从大的『智』字不同，所从『于』也和一般的『于』形有別。西周金文从知、从甘，依照古文字演進慣例，甘形應該是口形的繁化。戰國文字『智』字左上所从『大』形雖然有的寫得有點像『矢』，但絕大多數都很明顯地是从『大』。秦漢以後『大』形才訛為『矢』形『于』形也逐漸省略。《說文》古文應該是『智』形的訛變（《說文解字》古文智）。」六書：西周文字以下為形聲，从甘，知（即知）聲。《說文》誤以為會意。⁵

林義光云：「智為詞非本義。當為知之或體。古作（西周.毛公鼎《金》）。从甘即从口。」（古文字釋要）

從字表上可知商朝時期構形只有大口于、，沒有加「甘」部件，如季述直接隸定當作「知」。而後字形於西周至戰國，「智」字下方出現了「甘」

⁵ 初引：季旭昇撰，《說文新證》（台北市：三民出版，2014），頁277。

部件，如金文、，而戰國各系文字皆承襲於此，只是晉系與秦系「智」字構形一致，皆从大口于甘，而「大」中間多一點，如、，而秦代之「大」變成「矢」可能與這個有關。戰國楚系「智」字雖然構形組成一致，但寫法微微不同，並且多了一個「く」形，如。戰國秦系文字的晚期，左上部「大」已漸漸變成「矢」，並且「口」原本位於「大」、「于」下部中間，亦出現了在「于」正下方的字例，如、，後續秦代的里耶秦簡寫法亦是如此。而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口」一律在「矢」、「于」下部中間，如、，而「矢」形也已確定如此書寫，而「口」不管方位如何，應是書手自己學習並習慣的結果，只是寫法不同而已。以此可知本文的「智」字是承襲商周時期的構形，並且依然保留大致寫法。

至西漢早期有存「于」、「甘」部件，如、，也有存于不存「甘」部件，如，也有不存「于」者，如，三種寫法皆有，並且除了以外，都可以從秦代以前看到類似寫法，其「智」字之篆體沿化與已漸隸化在此時期的變化非常明顯。表格中亦有收錄，顯示後續的「智」字居多採取此寫法。

而東漢許慎《說文解字》說明从矢口白于，除了从白應有誤以外，其餘皆雷同。

「責」字傳承形體表

「責」					
商、西周	春秋戰國		秦	漢	
					
商.乙 124 《甲》	春早.秦公簋 《金》	戰國.睡.秦 種.84（債）	秦.簡.嶽麓 為吏 29-7	西漢. 銀雀山漢簡	西漢. 張家山漢簡

					
商.乙 1545 《甲》	戰.楚.包 2.146 《楚》	戰國.睡.秦 種.133 (債)	秦.簡.嶽麓 為吏 69-2 (債)	西漢. 銀雀山漢簡	西漢.導引圖 《篆》
					
商.缶鼎 《金》	戰.楚.郭.太 9 《張》	戰國.秦.睡. 為.13 叁(債)	秦.簡.嶽麓 猩 1471	西漢. 張家山漢簡	西漢.相馬經 73 上《篆》
					
周晚.兮甲盤 《金》	戰國.秦.睡 25.41 《篆》	戰國.秦.睡. 日甲.77 背 /90 反	秦.里.J1 (9) 6 正 四.通債	西漢. 張家山漢簡	《說文解字》 正篆

許慎《說文解字·卷六》：「 求也。从貝，束聲。」

季旭升於《說文新證》釋義：賦稅。《缶鼎》：「王易（賜）小臣缶渦責五年。」
《商周青銅器銘選（三）》語譯云：「王賞賜小臣缶以渦地五年的賦稅。」狹義指委積，《兮甲盤》：「淮尸（夷）舊我賁晦人，母（毋）敢不出其賁、其責、其進人。」王國維《觀堂別集》以為「責讀為委積之積」。孫語讓《周禮正義·大司徒》注：「凡儲聚禾米薪芻之屬，通謂之委積。」也就是以禾米薪芻繳納的賦稅。甲骨文《乙》8895「癸巳卜令收責杞」，可能也是令出賦稅的意思。引伸為「求」。（古文字詁林）釋形：甲骨文从貝，束聲。六書：形聲。

6

劉心源云：「責即債。加人者俗字也。左傳毀關已責注。除逋責。管子山至數苟泛責者鄉浚州決注。人有復工加之債者官司與其準浚。戰國齊策孟嘗君問門下諸客誰習會計能為文收責於辭者呼。皆債字。（古文字釋要）

⁶ 再引：季旭昇著，《說文新證》，頁 523。

從字表中可知「責」字的構形，原本為从「束貝」，如。到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可知「貝」部件逐漸演化，已是現今的「貝」形，但「束」仍存古形。至戰國時期的楚系文字「束」形繁化，並將「貝」部件做為偏旁，如位於字的左方，或位於字的下方。而戰國晚期睡虎地秦簡則將「束」形簡化，以此形書寫上部，或是以此為基礎再省化為此形，字例如。於此同時亦有三橫一束之上部書寫方式，如。而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的書手書寫習慣是將「責」字上部寫成此形，也就是還留有一束的寫法，如、，而同是嶽麓秦簡收錄之「責」字構形一致。將《為吏治官及黔首》「責」與商代相較，下部皆為从貝，只是寫法不同，上部从束至形的轉變，少了甲骨文、金文的兩邊短豎畫，達到書寫方便的省化。到了西漢時期承襲秦文字的寫法，如上述「責」字上部的三種寫法皆而有之，如、、，而「貝」部件基本構形一致。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收錄與西周晚期及春秋早期部件一致，即可知收錄之「責」字為此階段之構形。

「畢」字傳承形體表

「畢」				
西周、春秋	戰國		秦	漢
				
先周.周原 45	戰國.齊.陶甬 3.673	戰國.秦.睡.為 一二貳	秦.簡.嶽麓 為吏 33-11	西漢.銀雀山漢簡 1
				

周中.召卣 《金》	戰國.楚.包 173 《楚》	戰國.睡.甲五四 正壹	秦.簡.嶽麓 為吏 40-11	西漢.銀雀山漢簡 2
				
周中.段簋 《金》	戰國.秦.十鐘 3.51	戰國.秦.睡. 為.12 貳	秦.嶽麓.陸 五.1748	東漢.校官碑
				
春.邾公華鐘 《金》	戰國.秦.睡 52.12		秦.關簡.一四九 壹	《說文解字》正 篆

許慎《說文解字·卷四》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

季旭升於《說文新證》釋義：田網。一種捕鳥、捕兔用的長柄有網工具。《毛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之。」釋形：周原甲骨从田（表田獵），象有柄的田網（應該就是「畢」的象形初文）。「畢」是「華」的加形分化字。楚系文字上部疊加「网」形。晉《朱曼妻薛買地券》逕以「華」為「畢」，可見得「華」就是「畢」的初文。《說文》釋形、釋音都有問題，段注云：「各本作『象畢形微也』，有誤，今正。……上云从田華，會意而象其形，則非形聲也。『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弗。』此大誤也。」段說正由為田，可從，但改為「田聲」則沒有必要，「田」與「畢」沒有聲音關係。六書：形聲，从田，華（畢）聲，聲符即初文本字。⁷

西周時期下方只有一豎的寫法，與西漢以後的畢字下方一豎為尾筆的寫法雷同，而春秋至秦代的下部多為二手的寫法。金文下部已有二手之形，與其字形雷同如戰國齊系「畢」字左右有「○」形，此字整體構形應是省化的寫法。而戰國楚系上方則多了「网」形，如。戰國秦至秦代的基本上寫法一致，區別

⁷ 再引：季旭昇著，《說文新證》，頁 313。

只是二手「艸」形，漸漸變成「卅」形。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二手的寫法為「卅」形，比較特別的是其他畢字的上部均為「田」形，不管是戰國秦晚期之，或是秦代之嶽麓簡，或是關簡，皆為此「田」形，而《為吏治官及黔首》卻是「日」形，筆者推測應為個案，只此例應是訛寫。但西漢畢字卻亦有出現此二寫法之字例，如、，不知是書手間抄錄時已訛傳訛，還是當時期此二法皆可使用，但可知此二法於當時期應都可以視為「畢」，至東漢時「日」形已不可見，寫法皆為「田」形。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收錄之畢字，與同時期構形一致，並與本表收錄之西周金文，字形雷同。

（二）與戰國前之古形相異

「聽」字傳承形體表

「聽」					
商、西周	春秋戰國		秦	漢	
					
商.乙 5161 《甲》	春.洹子孟姜 壺	戰國.秦.睡. 法.107	秦.簡.嶽麓. 為吏 01-7	西漢.馬. 老子甲 363	西漢.張家 山漢簡
					
商.甲 3536 《甲》	戰.晉.中山王 鼎《金》	戰國.秦.睡. 為.15 伍	秦.嶽麓.叁. 得.1776	西漢.老子 乙前 11 上	西漢.張家 山漢簡
					
商.乙 3396 《甲》	戰.楚.郭.唐 6 《張》	戰國.秦.睡. 法.68	秦.嶽麓.叁. 得.0428	西漢.馬王 堆帛書.1	東漢.石門 頌
					

周早.王子耳口 觥	戰國.秦.睡. 法.106	戰國.秦.睡.日 甲.162 貳	秦.泰山刻石 《篆》	西漢.銀雀 山漢簡	《說文解 字》 正篆
--------------	------------------	---------------------	---------------	--------------	------------------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二》 聆也。从耳惠，王聲。

季旭升於《說文新證》釋義：聆也。釋形：甲骨文聽、聖同源。其後多以从耳、从口者為「聽」，以从、从口者為「聖」，但仍或偶有互用。洹子孟姜壺似加「生」為聲。秦文字省「口」加「惠」，段注謂「耳惠者，耳有所得也」，似較牽強。疑「惠（端職）」為聲符，與「聽（透耕）」，聲母同為舌頭音，韻為旁對轉。六書：本為會意，後變為形聲。⁸

如季述「聽」字釋形，聽、聖同源，並且二字偶有互用。從字表得知甲骨文的「聽」字从耳从口，如、，「口耳」互為左右，或是兩口，皆為「聽」，如。而戰國之晉系與楚系「聽」字承襲此寫法，如、。而戰國秦時至秦代的「聽」字省「口」加「惠」，如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已為此形，並與寫法大體一致。而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收錄之亦用此寫法。西漢時「聽」字也曾演化成，「惠」之省化或訛化，或是無「王」的寫法，皆而有之，東漢「聽」字亦是如此，完整部件如从「耳王惠」與無「王」部件，此二法皆有。

「法」字傳承形體表

「法」			
西周	戰國	戰國秦、秦	漢

⁸ 再引：季旭昇著，《說文新證》，頁 841。

						
周早.孟鼎 《金》	戰國.燕. 璽彙 3500	戰國.楚.帛 甲.2.22	戰國.秦.睡. 效 35	秦.簡.嶽麓 為吏 83-12	西漢.馬 王堆帛書	東漢.衡方碑
						
周早.克鼎 《金》	戰國.晉. 中山王響 鼎《金》	戰國.楚.信 1.7	戰國.秦.睡. 語二	秦.簡.嶽麓 為吏 72-4	西漢.銀 雀山漢簡	《說文解字》 正篆
						
周鐘.恆簋 《金》	戰國.晉. 璽彙 2738	戰國.楚. 郭.緇 9	戰國.秦.睡. 律一五四	秦.嶽麓.貳. 衰 0985	西漢.張 家山漢簡	《說文解字》 今文
						
	戰國.楚. 包.16	戰國.楚. 郭.六 40	秦.嶽麓.貳. 租 0809	秦.嶽麓.貳. 租 0887	西漢.張 家山漢簡	《說文解字》 古文

許慎《說文解字》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

今文省。：古文。

季旭升於《說文新證》釋義：刑也。釋形：从水、廌、去。戰國燕璽从宀，乏聲，為「灋」的異體，亦即《說文》古文所承。晉璽或繁化从厂、或簡化為「法」，即《說文》今文所承。六書：會意。⁹

西周時「法」字从「水廌去」，不管方位如何這三個部件組合在一起皆為「法」，如、。戰國時期晉系「法」字構形已有繁化並藝術化之字，亦有省化去掉「廌」部件之寫法。而戰國楚系「法」字各種寫法皆有，三部件皆有，如，去掉「水」部件有，亦有省化去掉「廌」部件之寫法，以及看起來為訛

⁹ 再引：季旭昇著，《說文新證》，頁 742～743。

化之字，如、，代表楚系「法」各寫法皆有，一定會有「水」部件與「去」部件或小訛。戰國秦睡虎地秦系多見从「水廌去」，如、。但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收錄从「水去」或是从「水去廌」二者皆有，代表其書手之其二形，皆用之。與西周早期之「法」字相較可知，部件與寫法均一致。本表亦有嶽麓書院其他收錄之「法」字，其二種寫法皆有、，可知非個案。西漢亦是如此、，至東漢則多為从「水去」部件之寫法，如。而東漢許慎《說文部首》收錄之字，上至西周早期，下至西漢，皆有其構形。而收錄之古文「法」字，只有戰國燕系如此寫，其他則未見類似構形。

三、與其他秦系文字的部件結構比較

秦系文字指的是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至秦國統一六國後的秦代，以及西漢漢初的文字。而於這個時期簡帛上的墨蹟文字是其文字的本相，其結字體勢是非常豐富的，書寫筆畫或繁或簡、或正或斜，即是每位書手執筆書寫時自然產生的效果。林師進忠說：「古代篆隸書法是執筆書寫的文字，必合於文字常態，從殷商、西周以至兩漢，全部筆寫墨跡文字都有下列常態：（1）文字有大小、長短、寬窄之異，漢字以象形表意而結構繁簡各異，這是文字之常。（2）線質有粗細，這是毛筆軟毫書寫的筆性之常。（3）橫線或有斜度，難於規整對稱、齊勻如一，這是人手之常。」¹⁰此邏輯亦可套用於現今在學習硬筆字的過程當中，每個人學習硬筆文字勢必從楷體練習，一筆一畫將字練習好，但每個人自然書寫出來的模樣則各不相同，並且有的人已從楷體朝著行體方向發展，但這並沒有刻意去學習，而是自然書寫後因個人個性與習慣所產生的結果。而古時未有印刷技術，只能以互相傳抄文獻的方式更是如此。

¹⁰ 初引：林進忠，〈戰國中晚期秦文字的書法體勢辨析〉，《近百年出土書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書道學會，2008年11月），頁93～頁130。

秦文字系統中邏輯上每位書手書寫之文字，彼此應可看懂才可以達到交流與傳抄之目的，而每一位書手所書寫出來的書風與構形，因自然書寫下有省化或簡化或形成訛形，甚至直接換一個簡單的寫法均有，這是有其必然性。單位書手即有此現象，如「也」字，戰國秦文字語尾詞都用「𠂔」，而秦代則多改用「也」。

而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則兩者都出現。 (06-6)、 (84-19)，「𠂔」只有一例，其於則都用「也」字，推測可能是書手抄錄時直接抄錄了此字，而未直接更

改此字寫法。再以「皿」部件為例， (17-8 藍(監))、 (17-12 盜) 此二字亦有草化現象，於此節後續會提到。

而本文以《為吏治官及黔首》各部件「辵」、「言」、「心」中之異同進行討論。範圍主要以秦國之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嶽麓秦簡，以及西漢初之馬王堆漢簡、銀雀山漢簡、張家山漢簡，以及少許春秋之秦國文字與其他秦系文字，少數字例亦收錄東漢之八分隸，並將東漢許慎《說文解字》納入一起討論。表格上方除了本文之字以外，亦將睡虎地《為吏之道》著重歸納進入，探討其二者於書法各部件之間的關係。

「辵」部件之「道」字形表

嶽麓《為吏治官及黔首》			睡虎地《為吏之道》		說文字例	
						
A1. 87 正-33	A2. 68-17	A3. 19-11	秦.睡為 16 參	秦.睡為 30 肆	正篆	古文
春秋	戰國		秦		漢	
						
春秋.詛楚 文亞駝	戰.青牘正 三	戰.睡.秦 種.199	秦.嶽占 二二正壹	秦.里 耶.J1.9 正	西漢.馬王 堆竹簡 3	西漢.銀雀山 漢簡
						

	戰.青牘正 一	戰.睡語二 通「導」	秦.嶽三 十四質四 二正	秦.里 耶.J1(9)3. 正	西漢.張家 山漢簡	西漢.張家山 漢簡
《為吏治官及黔首》「辵」部件字例						
遺	近	追	進	遇	退	
						
B.76-18	C.79-18	D.75-18	E.20-7	F.20-8	G.42-5	
過					通	
						
H1.71-15	H2.56-6	H3.40-15	H4.33-4	I.59-4		

許慎《說文解字·卷二》所行道也。从辵。从省。一達謂之道。從字表中可知春秋時秦系文字「辵」部件為此形，如。戰國時則於書寫中，或尾筆拉長、或連筆並省去「止」形。秦時至西漢寫法亦是如此，表示「辵」部件存在著多種寫法，並於當時皆通用。

以本文《為吏治官及黔首》「道」字為例，同一字例及有三種不同寫法 A1、A2、A3，而戰國秦睡虎地《為吏之道》亦有此二種、，此五字字例的「辵」部件之形皆不同。西漢時的字例皆可以看到類似寫法的影子，為寫法之字例如秦與西漢；尾筆未拉長之字例如秦與西漢；亦有行草化之寫法，如秦與西漢。以下為《為吏治官及黔首》「辵」部件是否存在「止」形與行草化之個例，將其字例歸納。

(1) 尚有「止」形：A1、C、D、H4、I。

(2) 不存「止」形：A2、B、E、F、H2。

(3) 行草化：A3、G、H1、H3。

「言」部件之「請」字形表

「請」字形表					
嶽麓《為吏治官及黔首》		睡虎地《為吏之道》		說文字例	
A1.77-13 請	A2.78-15 請	秦.睡為・13 伍		正篆	
戰國		秦		漢	
戰.秦駘玉牘 甲・背	戰.睡.秦律・32	秦.嶽參 (一) 15	秦.嶽麓.伍.一 1103	西漢.馬王堆 帛書 1	西漢.銀雀山 漢簡
戰.睡.秦種 188	戰.睡.乙三九壹	秦.周. 203	秦.里耶.9-452 正	西漢.銀雀山 漢簡	東漢.石門頌
《為吏治官及黔首》「言」部件字例					
言		罰		說	論
B1.18-7	B2.36-2	B3.33-2	C.49-8	D.50-4	E.64-7
試	信	謹		請	
F.25-8	G.28-13	H1.76-13	H2.43-5	I1.78-15	I2.77-13

東漢許慎《說文部首》收錄之請字「言」部件，基本上與戰國秦系文字寫法一致，如戰國為此形；但此時亦有省筆之寫法字例，如，二者至秦代皆有使用。以《為吏治官及黔首》與《為吏之道》相較，前者以此形書寫，較為省寫，並且與西漢後來之「言」部件其形更接近，而後者則較無省寫之意味。而造成一個部件不同寫法之原因，即是書手書寫習慣不同或是抄錄之文獻不同導致，有的較為規整，有的較為省寫，此二者於當時並用。以嶽麓《為吏

治官及黔首》之「言」字為例，可知其寫法雖為省寫，但上部還是未達西漢時

期直接四橫之寫法，還保有古形之貌。而《為吏治官及黔首》中多數的「言」字寫法尚達一致，小小的區別為口上部是否有省寫一點，以下之分類為下部之「口」

上方是否尚存一點此省寫的演進於西漢出現更多，至東漢「言」部件之字例則多不存此點。

(1) 尚有一點：A2、B1、B2、B3、G、H2、I1。

(2) 不存一點：A1、C、F、H1、I2。

(3) 無法判斷：D、E。

「心」部件之「慎」字形表

嶽麓《為吏治官及黔首》		睡虎地《為吏之道》			說文字例		
							
A1.41-3	A2.75-13	戰.睡.為 三壹	戰.睡.為· 50肆	戰.睡.為·3 壹	正篆	古文	
春秋	戰國		秦		漢		
 心				 恐		 惡	
秦公鐘集成 00265	戰.睡.律一 九六	戰.睡.秦 種·196	秦.泥考 1367	秦.嶽麓.叁芮 0001+0038	西漢.馬王堆 帛書 1	東漢.校官碑	
 憲		 忠	 感	 怒		 惟	
秦公罇集成 00268	戰.睡.律一 九六	戰.秦. 睡.為.46 貳	秦.嶽麓.叁 芮 1337	秦.關簡二四 八	西漢.張家山 漢簡	東漢.校官碑	
《為吏治官及黔首》「心」部件之例字							
心		悔		忠	患	忘	忿
							
B1.78-19	B2.47-3	C1.56-5	C2.36-5	D.85-9	E.31-4	F.39-14	G.53-6
怒	悉	恐	愆	意	志	惠	

							
H.53-7	I.46-6	J.42-8	K.55-7	L.67-17	M.83-20	N.85-5	

字表中「慎」字例，有加入其他含心之字例參考，於表格中的字例右下有釋文。「心」方位有分成左部與下部兩種，此二種於西漢前之寫法基本一致，西漢至東漢才漸漸形成兩種不同偏旁的寫法。春秋至戰國「心」構形大致一致，皆為此形。秦代開始於字表中可發現筆劃方位漸漸不同，嶽麓《為吏治官及黔首》

「慎」字即有兩種寫法 (A1)、 (A2)，A2 寫法與戰國睡虎地《為吏

之道》相近。A1 寫法與「感」一致，區別為最右方之筆畫是否有寫於

「心」微斜豎畫的中間。西漢時左部心旁寫法為，字例如，已漸不存折角，點法居多。東漢「心」下部與左部寫法從字表可知明顯不同，左部從西漢前之微斜束畫，演變成完全直畫，下部則更為傾斜接近水平。以下為《為吏

治官及黔首》「心」部件之例字以、此二形分類歸納。

(一) ：A1、J、L。

(二) ：A2、B1、B2、C1、C2、D、E、F、G、H、I、K、L、M、N。

四、結語

論其本文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的文字體系傳承，筆者將其分成「承襲戰國前之古形」、「與戰國前之古形相異」二節，承襲戰國前之古形有「智、責、畢」，與戰國前之古形相異有「聽、法」。《為吏治官及黔首》大部分的字皆與其他秦系文字無太大不同之處，與其他六國文字相比亦有相同與相異之處。如《為吏治官及黔首》「智」字於秦代多从「矢口日于」，於其他六國或省或訛，但從西周金文中可知其相承之處，至西漢才漸漸演變成从「矢口日」，而「智」與《說文解字》所錄之「智」字相異，所从部件不一定與秦系文字相同，但與西周或是戰國時期其他文字體系的文字有其類似脈絡可循。而「異」字之上部為「曰」形，秦系文

字中不見其類似字例，應是此書手書寫上的錯誤，但又見西漢銀雀山漢簡有其字例，即知其錯誤應是以訛傳訛的結果。

嶽麓《為吏治官及黔首》與睡虎地《為吏之道》此二篇及為目前秦系文字中出土之類似內容，彼此於文獻中可相互對照，本文擇其部份部件相較，並與其他秦系文字分析其異同之處。而漢代以前多數之秦系文字部件偏旁尚存古形，而書寫亦有其省化或是簡化之書寫方式，如「𠂔」、「言」、「心」、「支」、「皿」、「欠」、「𠂔」、「疒」、「卩」等部件，有的為了方便書寫而連筆，或是兩點寫成一橫，亦或是省寫等，在可識其筆畫與部件中，自然形成西漢以後的漢隸與草書之延伸。而秦文字於西漢前之部件構形的異同，春秋戰國至秦與西漢的書跡演化甚小，多數與書手本身書寫的習慣與寫法有關，並無劇烈之演化過程，而是自成體系，於當時即是標準化的文字，亦是書法於當時簡牘上常用書體的實像。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李圃、鄭明主編，《古文字釋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年10月。

季旭昇撰，《說文新證》，台北市，三民出局，201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2010年10月再版13刷。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

陳松長，《中國簡帛書體研究》，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23年6月。

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一版。

（二）工具書

陳松長等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參）文字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陳松長等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柒）文字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

單曉偉，《秦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9月。

（三）期刊與單篇論文

林進忠，〈傳李斯刻石文字非秦篆書法實相—戰國秦漢篆隸書法演變的考察〉，《藝術學》，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1990年，第四卷，7-88頁。

林進忠，〈戰國中晚期秦文字的書法體勢辨析〉，《近百年出土書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書道學會，2008年11月，頁93～頁130。

陳松長，〈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三期。

（四）參考網站

陳信良，引得市，<https://www.mebag.com/index/>。